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宁县人民医院）的（中宁县人民医院采购液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液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197.6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315.1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40L 瓶装医用氧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197.6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315.1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10L 瓶装医用氧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197.6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315.1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5L 瓶装医用氧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197.6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315.1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纳东生

2026年 01 月 26 日